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经雷州市市委、市政府决定为依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1. 主要职责

（1）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

（2）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4）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5）管理直属单位。

(6)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设置 6 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财统股、合作指导股、保卫股、监事会办公室。

3. 机关事业编制 24 人。其中理事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副股长 11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

4. 年末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32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全面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九大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聚焦全市“三农”工作，不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推动我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2. 工作任务

(1) 全面强化党的建设，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夯实理论基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二是强化组织体系，发挥领导作用，完成总支部委员会和党总支下属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强化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确保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三是严明党的纪律，强化责任担当，召开全市供销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以及围绕党规党纪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进行深入的集中研讨学习。

（2）创新为农服务模式，持续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创新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为了更好地带动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全面增强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我社主动争取上级供销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资金；二是提升农服质量，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扩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三是拓展服务功能，加速城乡融合发展。指导基层社依据地域特色，增设农机农具维修、快递代收和农海产品供应与家电维修服务等功能，打通工业品下行与农产品上行的双向流通路径，为县域商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四是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开展实施差异化合作发展基金征缴工作，精准投放于基层组织建设及为农服务项目。

（3）以强化监管为驱动，推动治理提质增效。一是深化财务监管，促进效率效益双提升。如推行基层社年度财务预算精细化管理；二是发挥监督作用，确保资产权益合法合规。制定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对社有资产的管理、收益分配及监督机制进行全面规范；三是强化农资监管，筑牢粮食安全基石。如对下属所有基层供销社农资门店及“供销社”品牌经营点展开实地检查，坚决下架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严格规范购销台账记录。

（4）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发展基石。一是坚持安全第一，注重标本兼治。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治与预防进行长远规划与战略部署；二是深入基层一线，

强化责任落实。如党组成员在重要节日前夕亲自带队深入挂点基层社，针对老旧楼房、办公区域、经营门店等关键部位，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实到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确保我社人员工资（离退休费）及规定的津贴按时发放。二是开展供销事业综合发展的相关工作。

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方面，开展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并分别在龙门镇和客路镇建设辣椒加工厂和花生油加工厂。截至年底，龙门供销社已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投资成立了龙门新供销平湖农产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并完成了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客路供销社也已完成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注册、设备采购、招投标等准备工作，现两个项目均正在积极向财政申请预付款，“三位一体”项目稳步推进中。项目建成落地后，将打造两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其服务核心将辐射至 6 个重点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范围广泛覆盖约 2 万亩次农田。此外，项目将积极促进面向小农户的信用合作服务机制，确保站内有资金需求的小农户能够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与对接。同时，项目还将联动 6 个村委会及 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效推动生产、供销与信用的深度融合，为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搭建更为顺畅的对接桥梁，实现共赢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 79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64 万元；2024 年部门决算 46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66 万元，分别包括基本支出 368.11 万元，项目支出 96.55 万元。部门预算与决算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预算计算错误造成，所以决算比预算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调整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财务领导陈晖明副主任担任组长，财务负责人吴晓春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财统股梁艳桃、黄林煜、陈振中构成，主要职责：确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为本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我单位整个年度的支出都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使用总体目标，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准确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聚焦全市“三农”工作，不断深化了供销综合改革，着力提升整体为农服务能力。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力度，按时、按质、按量

完成总体目标，实现了绩效最大化，机关运转正常且履行职能职责情况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全部实现，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工作效率高，经济成本在可控范围内，不超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确保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分数 93.5 分，为优档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在整体效能指标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年初预算完成，另外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也达标；在专项效能方面，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相对较低，但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入库资金占比达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有专项资金规划；在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全年无调剂金额，资金下达和财务管理合法合规；在信息公开方面，2024 年度预算决算和绩效公开按时按规定；在绩效管理方面，遵循本地区财政相关的绩效管理方法和制度，执行到位，管理规范；在采购管理方面，2024 年度无采购计划，但是有相应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合规、管理合法、定期盘点；在运行成本方面，经济成本控制合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经费安排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强化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确保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核心领导作用。

2. 创新为农服务模式，持续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提升农服质量，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拓展服务功能，优化服务供给，加速城乡融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开展实施差异化合作发展基金征缴工作。

3. 加强财务管理和农资监管。构建“事前规划、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全链条财务监管体系，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办法，提升供销系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对下属所有基层供销社农资门店及“供销社”品牌经营点开展实地检查，通过坚决下架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严格规范购销台账记录等措施，效拦截了低质农资通过供销社渠道流入市场，为春耕秋种提供了坚实的农资安全保障，为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发展基石。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重要节日前夕，我单位党组成员亲自带队深入挂点基层社，针对老旧楼房、办公区域、经营门店等关键部位，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大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责任层层传导、压实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既保持正确方向，又保持强劲力度。

（四）存在问题

1. 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有限。一方面，由于专业技术人才和设备不足，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更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领域，尚未实现有效的拓展和深化。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推广还面临着与广大农户建立深度信任机制的挑战。

2. 综合改革推进力度亟需加大。供销系统基础薄弱、历史遗留问题繁重、资金匮乏及部分基层干部职工思想意识传统等问题，共同制约了综合改革的快速推进。

（五）改进措施

1. 谋划建设基层社农服公司。以增强和提升基层社农服公司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努力整合社会资源，全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繁荣。

2. 促进城乡商品流通与融合发展。通过整合现有资源，改造老旧网点，同时新建现代化便利店，构建起覆盖城乡的便利店网络，打通城乡商品流通“最后一公里”，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商品与服务。

3. 积极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依据“强社引领弱社共进”的

战略导向，全力推动薄弱基层社的功能完善与服务体系全面升级，致力于将供销合作社塑造为党和政府紧密联系农民群众的坚实桥梁与纽带。

4. 深入实施供销粮食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全面推行“绿色农资”战略，构建高效绿色农资流通网络，确保农资 24 小时响应机制与 2 小时快速送达服务。另外，推进公共型稻谷烘干加工中心建设。

5. 探索“社村共建”助推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建立供销合作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社”合作新模式，通过股份合作、土地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携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推进农产品综合服务，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促进农民增收。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